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徽省舒城县仁岗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采
矿一期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舒水〔2019〕20号

建 设 地 点 六安市舒城县

验 收 单 位 舒城县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舒城县仁岗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采矿一期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采矿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舒城县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舒城县水利局、舒水〔2019〕20号 2019年1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铜陵市泰山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舒城县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在六安市舒城县主持召开了安徽省舒城县仁岗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采矿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铜陵市泰山爆破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舒城县宝源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监测、设施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省舒城县仁岗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采矿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六安市舒城县五显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矿场，矿区道路，临时土方周转场。项目由露天采矿区、道路区、临时土方周转场共3个区域。工程于2018年7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月31日，舒城县水利局以《关于安徽省舒城县仁岗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采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

批复》（舒水〔2019〕20 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 年 2 月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宝源矿业有限公司安徽省舒城县仁岗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年产 17.3 万立方米露天开采一期工程初步设计》

2018 年 12 月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舒城县仁岗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采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2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 年 12 月编制了《安徽省舒城县仁岗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采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3.64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44.4t，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9，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44.3%。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舒城宝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安徽省舒城县仁岗建筑石料用安山质凝灰岩矿采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